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

原告 吳月霞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被告 黃維祝
訴訟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有資金周轉需求，先後於民國97年10月15日、97年10月27日、97年10月3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1萬2,625元、160萬元、200萬元（以下合稱系爭3筆款項），共計481萬2,625元，經其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1萬2,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並未向原告借款系爭3筆款項，系爭3筆款項實係存於原告與訴外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聯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被告無關，故原告請求被告清償，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2頁，依論述需要為部分刪減
02 及文字修正）：

03 (一)原告於97年10月15日匯款121萬2,625元至被告名下之華南銀
04 行帳戶。

05 (二)原告於97年10月27日匯款160萬元至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帳
06 戶。

07 (三)原告於97年10月30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帳
08 戶。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3筆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情，為被
11 告所否認。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2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
13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14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5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
16 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
17 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18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19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曾將系爭3筆款項匯至其名
21 下帳戶，固未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至(三)），惟其既抗辯系
22 爭3筆款項均非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則
23 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對於系爭3筆款項具有「消
24 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乙節，負舉證責任。

25 (二)經查，原告就此聲請調閱另案即光聯公司向原告提起訴訟請
26 求結算實際債權額等事件之全部卷證，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
27 結為止，仍未提出欲引用作為本件證據之卷證內容（見本院
28 卷第93至106頁），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況觀另案判
29 決內容可知原告於另案中主張系爭3筆款項為其借貸予「光
30 聯公司」之借款（見本院卷第67、72頁），與其本件主張顯
31 有矛盾，自難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其本件請求，難認有

01 據，無從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1
03 萬2,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5 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6 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8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陳今巾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